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\*ST 宝鼎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:00-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1 日——2019 年 2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:00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 5 楼会议室

**3、会议方式：**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**4、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5、会议主持人：**朱宝松 董事长

**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**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97,2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1902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86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18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

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1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下同）共计 8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报》第四节相关章节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,197,2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9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178,197,2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9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,847,147.15元，营业成本242,791,421.38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,690,673.58元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,526,472.07元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33,527,034.57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09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,197,2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9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,197,2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9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134,772,221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56,039,730.7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,197,2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93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,197,2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9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充足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,197,2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90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、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3 日